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导致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置国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2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拟整体合并重组成立新的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设立ACF吸附材料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置国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持有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发〔2024〕120号),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23〕127号)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国资发权〔2006〕239号)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增加国有资本金。

二、本次控股股东拟合并重组置国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1日,能源集团与新疆国资委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交易主体  
划出方为新疆能源集团,划入方为能源集团。
- 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标的为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能源集团90.1571%国有股权。
- 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 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67%的股份,通过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1842%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5629%的股份,为立新能源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能源集团成为了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新能源集团及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立新能源43.2496%的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要内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拟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聚环保”或“目标公司”)50.45%的股权。

● 拟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增资款为人民币9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目标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规划,推动公司立足现有新能源业务寻求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及收入规模,发展新利润增长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于2024年11月13日与杨苏川、吴天添、南通聚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新聚环保进行投资,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综艺光伏拟以现金500万元受让杨苏川、吴天添分别持有的新聚环保9.33%、17.34%股权,合计26.67%股权;并向新聚环保增资900万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综艺光伏持有新聚环保50.45%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综艺光伏自有资金。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678347139D  
公司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艺数数码城  
法定代表人:杨娜  
注册资本:15,24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本公司66.7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33.30%

(二)目标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方)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杨苏川	320622****006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2	吴天添	320622****9119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2.其他股东  
(1)南通聚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1HHN5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天添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  
出资额:52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文化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8%,其他股东合计22%。  
(2)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1YM9R2H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剑)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大庆路10号  
出资额: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环境监理;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生产、销售;机械配件的组装与销售;电器设备、防腐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商务信息咨询;五金配件、橡塑制品、阀门、气动元件、电脑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前后新聚环保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0	0	1,400	50.45
2	杨苏川	496	26.60	320	11.53
3	吴天添	460	26.40	156	5.59
4	南通聚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	20.00	525	18.92
5	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20.00	376	13.51
	合计	1,878	100.00	2,776	100.00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原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放弃优先权。  
(二)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海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13.66	19,598.03
负债总额	18,184.76	18,066.00
净资产	948.89	972.03
财务指标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820.98	7,727.28
净利润	-128.19	248.23

(三)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目标公司新聚环保为专业从事探索性有机固废吸附回收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ACF(活性炭纤维)材料、VOCs(挥发性有机物)吸附剂回收利用设备、环保装备制造,可提供集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材料及应用吸附回收解决方案。该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设立了ACF吸附材料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新聚环保的自研产品ACF材料及吸附回收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电池隔膜、光伏、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等领域的有机废气吸附回收治理,其活性碳纤维吸附材料在大健康、净水过滤、生化防护等应用领域。新聚环保持续深耕ACF材料、VOCs废气吸附回收分离治理领域,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推动相关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工艺升级,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为客户提供吸附回收解决方案,又能提供环保材料ACF和相关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为客户治理VOCs的同时节约溶剂资源,节能减排创造价值。目标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专利群,并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安徽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安徽省新材料成长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其董事长杨苏川先生被评为生态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曾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

四、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投资聘请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2121号)。该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新聚环保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1,891.80万元、1,920.00万元,差异率28.20%,差异率为1.17%。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新聚环保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891.80万元,评估增值674.54万元,增值率为55.4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投资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75万元。本次投资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杨苏川  
甲方二:吴天添  
甲方三:南通聚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丙方: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甲方四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分称为“一方”)。……

第二条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投资方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整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将持有标的公司50.45%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投资方的控股子公司。

2.1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投资方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00万元的注册资本。原股东均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如下表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杨苏川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176	176
吴天添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326	326
合计		500	500

2.2 增资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股权后,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增资9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50.45%的股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万元增加至2,775万元。原股东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3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1400	50.45
2	杨苏川	320	11.53
3	吴天添	156	5.59
4	南通聚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	18.92
5	南通金玖惠通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	13.51
	合计	2,776	100.00

2.4 交易价格  
根据投资方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涉及的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21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91.80万元。各方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875万元。

本次交易投资总额共1,400万元。其中,投资方以500万元交易对价受让甲方一、甲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26.67%的股权(增资前比例);投资方以9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全部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2.5.1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投资方完成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分别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500万元;同日,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460万元。

(2)第二期交易对价: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方一、甲方二与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包括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标的公司支付剩余增资款,即440万元。

2.5.2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标的公司名义开立向标的公司、投资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增资款专用账户”),作为本次增资款支付的专用账户。投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次增资款900万元支付至前述专用账户。

2.5.3 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用增资款专用账户内款项。投资方将聘请符合合格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交割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确认。如届时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投资方同意于30日内解除对增资款专用账户的共管,由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处置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并按标的公司要求配合款项的支出。若届时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5.3条约定,要求甲方一和甲方二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经投资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2.5.4 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共同承诺,本次增资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非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不得将本次增资款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的债务(工资除外)或者向前述主体提供贷款。

2.6 股东权利  
2.6.1 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当日向投资方签发按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出资期限及日期和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由标的公司保存,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副本。

2.6.2 投资方自交割日起按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为免歧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等任何形式的权益分配。

……

第四条 交割和工商变更  
4.1 交割  
4.1.1 交割条件:投资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以下列条件已满足为前提(该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1. 到期日兑付数量:13,625,437张  
2. 到期日兑付金额:1,485,172,633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13日

一、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证监上〔2018〕582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

本行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本行官网(http://www.zrcbank.com)披露《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9日及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6次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兑付情况:  
2. 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张行转债”全体持有人。

3.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4.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张行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1月12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37,456,300元张行转债已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75,210,423股,占张

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6.23%;未转股张行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362,543,7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4.50%。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首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本次变动后 (2024年11月13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其他(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15,366	4.68	-	-150,000	97,215,366	3.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46,980	95.32	274,682,638	-150,000	2,346,979,618	96.32
三、总股本	2,169,662,346	100.00	274,682,638	0	2,444,344,974	100.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系期间本行行长助理辞职后所持股份被定向所致。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张行转债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11月13日起,张行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 到期兑付数量:13,625,437张  
2. 到期日兑付金额:1,485,172,633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已于2024年11月13日兑付完毕。

(五)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本次兑付张行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62,543,700元,占发行总额的54.50%,未兑付资金未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张行转债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275,210,423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等条件亦可由投资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以书面方式豁免):  
(1) 交易文件: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公司章程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2) 声明、保证和承诺: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3) 批准与授权:各方已经取得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各项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其他依据标的公司签署协议或适用法律需要取得其同意的第三方法和政府机构(如适用)已批准本次交易;

4.2 交割文件  
4.2.1 在本协议4.1.1条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后,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将第4.1.1条所列文件复印件作为通知的附件。投资方确认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2.5条的约定,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4.2.2 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移交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全套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银行账号及密码、财务账簿等资料。

4.3 工商变更  
4.3.1 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后15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工商变更已明确反映交易方案下股权转让及新增股权投资,备案的章程已反映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投资代表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备案手续等,并向投资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此期间,各方应及时提供和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标的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3.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上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次日,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乙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由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6.04%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质权设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第5.1.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期间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需要解押股权的,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标的公司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股权质押的同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6.04%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与本条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一致。

4.3.3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15日内完成本协议4.3.1条约定的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让款项全部返还给投资方,同时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本次股权转让让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年期)计算的利息,标的公司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甲方一、甲方二逾期返还,则甲方一、甲方二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0.0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4 如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每日延迟支付一日向甲方一、甲方二或标的公司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的0.05%的违约金计算。但因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与保证情形造成的投资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投资方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5.1 业绩承诺  
5.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甲方一、甲方二为业绩承诺方以及业绩补偿方。  
5.1.2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序号	业绩承诺期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2024年度	600	8,000
2	2025年度	800	9,000
3	2026年度	900	10,000

注:(1)“净利润”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  
(2)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成,方视为当年业绩目标完成。

5.2 业绩补偿  
5.2.1 各方确认,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乙方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进行合规审计,以确认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对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及营业收入金额。标的公司财务审计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将维持连续性并应和投资方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且符合国内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5.2.2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任一或均低于业绩承诺期当年业绩目标的98%,则业绩承诺方需对投资方、各方同意按年度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具体如下:  
(1)若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净利润业绩目标的80%,则调整后的公司估值为:  
调整后的公司估值= (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当年度净利润业绩目标) × 标的公司原估值(1,875万元)

(2)若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业绩目标的80%,则调整后的公司估值为:  
调整后的公司估值= (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期当年度营业收入业绩目标) × 标的公司原估值(1,875万元)

(3)若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均低于业绩承诺期当年业绩目标的80%,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为:按本条(1)(2)两款计算后取二者孰低。

5.2.4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乙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  
当年度应以调整后的公司估值为基数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标的公司50.45%股权的价格。本次交易价款与投资方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计算持有50.45%的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方按照届时各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承担的现金补足金额。

(2) 股权补偿  
当年度应以调整后的公司估值为基数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标的公司50.45%股权的价格。本次交易价款与投资方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计算持有50.45%的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应由业绩承诺方以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的方式进行补偿,并以调整后的公司估值确定该等用于股权补偿的股权价值。业绩承诺方按照届时各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业绩补偿需转让的股权数量,但应以业绩承诺方届时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股权转让补偿的上限,且应先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权。

5.2.5 业绩承诺方应当尽快与投资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以现金补偿的,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方出具书面还款计划并按期支付;以股权补偿的,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投资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若业绩承诺方到期未能完成前述事项的,则每逾期一天,业绩承诺方应向投资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与投资方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估值计算持有50.45%的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的0.05%作为逾期履行违约金(计算至业绩补偿实际支付日/股权转让协议实际签署日)。

5.2.6 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透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回购等事项而导致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及数量变化的,本条所涉及的股权比例及数量相应自动调整。

5.3 股权回购  
5.3.1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届时各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

(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不足当

年度业绩目标的50%;  
(2) 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以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之和,均低于业绩承诺期业绩目标之和的50%;  
(3) 出现本协议第2.5.3条约定情形的。

5.3.2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次交易总价款1400万元加上该等款项按照每年3.95%收益率计算确定的固定金额。  
回购价款=1400万元 × (1+投资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至投资方取得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 365 × 3.95%) - 投资方已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

5.3.3 甲方一和甲方二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